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鑄輝
林汕鏘
史理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
鄭偉鶴

公司秘書

謝錦輝，ACIS, ACS, MHKSI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308室

投資經理

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2-16號
永昇商業中心18A室

律師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託管商

渣打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上市編號

23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商務中心樓層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上文(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換股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章程第2(1)條插入下列有關「聯繫人士」之全新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b) 刪除現有「結算公司」定義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認可之結算公司或經司法管轄區（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法例認可之結算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章程第76條：

- (1) 將現有章程第76條重編為章程第76(1)條；
- (2) 插入下文作為全新章程第76(2)條：

「(2)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d) 刪除章程第89條最後一句「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但不超過十四(14)日」，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該段期間之最短時間(該等通告乃於該段期間發出)應至少為七(7)日，而遞交該等通告之期間應不早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及

(e) 刪除現有章程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全新章程第104條取代：

「(1) 董事不得於董事會就涉及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推動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或即將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權益之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際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並無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謝錦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不多於兩名代表(惟股東須持有一股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執行董事報告書

吾等欣然向股東提呈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三年年報。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57,7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0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46,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及股票市場曾受沙士疫症爆發及伊拉克戰事之不明朗因素嚴重影響。雖然市場氣氛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已有相當改善，惟本集團主要因為其中一項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及須作減值撥備，加上所產生之投資收入不足以彌補行政開支，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全年錄得13,033,000港元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約18.18%上市投資及約42.42%之非上市投資，餘下約39.40%則為現金及其他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3,03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約8,677,000港元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8,240,000港元，較去年之資產淨值減少約14.28%。

執行董事報告書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上市投資以及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載列如下：

非上市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		成本 (千港元)	董事估計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估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業務性質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應收 股息 (千港元)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 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毅能達」) 附註(i)	生產智能卡	24.00%	15,500	15,500	無	19.81%
北京綜藝達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綜藝達」) 附註(ii)	軟件應用	13.09%	18,527	18,527	1,770	23.68%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方法」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由於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年初爆發沙土疫症，故南通毅能達原定開始運作日期延遲約三個月。因此，該合營企業之合作夥伴作出有關開始運作之承諾亦將會延展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這項目之進度。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完成向中國有關機構辦理北京綜藝達之股權登記手續。

北京綜藝達在二零零三年錄得佳績，其溢利增加約110.6%，至人民幣16,944,484.82元，所宣派之股息合共為人民幣14,402,812.10元，而本集團則佔其中約人民幣1,885,328元。

執行董事報告書

上市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董事估計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 股份有限公司	11.04%	11,146	10,466	無	13.38%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731,000港元。大多數現金以港幣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銀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借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公司認為，港幣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少，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執行董事報告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為7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2,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及致謝

本集團預計融資市場在二零零四年仍然不太穩定。雖然目前已有跡象顯示中國國內經濟出現過熱，而且中國政府在短期內亦行將引入冷卻經濟之措施，然而本集團繼續看好中國長遠經濟增長。管理層繼續將注意力集中在中國發掘合適商機，對具備高增長潛力之公司及項目進行投資。當合適機會湧現時，本集團將設法聯繫有興趣之策略投資者，藉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強其盈利能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董事同事、銀行及員工於年內之支持、辛勤工作及竭誠效力致衷心謝意。

承執行董事會命
鄭鑄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50頁。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及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7,701	—
經營業務及除稅前虧損	(13,033)	(4,546)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3,033)	(4,546)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80,213	96,124
總負債	(1,973)	(4,851)
	78,240	91,273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之股本及購股權年內均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67,70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5,277,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其在日常業務中清償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林汕鐸先生
史理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鄭偉鶴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按本公司之章程第88(1)條，林汕鐸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之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 Concordia University 的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根據證券條例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鄭先生在銀行、投資及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鄭先生擔任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鄭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金融管理。

林汕鐸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持有新加坡大學文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新西蘭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經濟學文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在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間基金管理公司擔任不同職位，並在證券、個人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林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於大中華物色投資機會及投資者關係。

史理生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在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證券買賣及黃金、外匯、單位信託、股票與商品期貨市場的投資顧問服務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史先生為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自一九九六年起，史先生於香港證券學會委員會擔任多個執行職位，目前並為委員會成員。一九九四年，史先生創辦見成資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見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見成」)，該公司在證監會註冊成為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彼自該公司成立後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見成之整體管理。史先生為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監會之註冊投資顧問，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史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在財經服務業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目前為一家業務顧問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鄭偉鶴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證券法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深圳一間律師行的律師。自一九九四年開始，彼為中國持牌執業律師行 Shu Jin & Co. 的合夥人。鄭先生在中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具備經驗，曾參與多宗中國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及中國上市公司的公司重組、合併及收購。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認可律師，曾任逾十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李國雄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市場學。李先生擁有逾18年中國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公司整體行政工作。

謝錦輝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現為其他三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擁有逾10年處理有關上市公司秘書及監察事務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於首年服務期間，雙方可於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由終止方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六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其後，雙方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由終止方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三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撤銷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視作或當作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鑄輝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55,000	1.3%
林汕鐸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55,000	1.3%
史理生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55,000	1.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鑄輝先生被視為擁有1,35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並由鄭鑄輝先生實益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汕鐸先生被視為擁有1,35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並由林汕鐸先生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理生先生被視為擁有1,35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Asset Hom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並由史理生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合計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藉取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16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取得該等有關任何其他法團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1.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合計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雲霞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2,760,000	21.59
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760,000	21.59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雲霞女士被視為擁有22,7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張雲霞女士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持有。

2.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合計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年率之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分之15%。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之服務已向／應向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為2,056,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及林汕鐸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授予之豁免之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
- (c)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按就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及
- (d) 已付／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及獎勵費用之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之5%。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經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鑄輝先生擁有其約33%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為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就分租昱豐辦公室物業與昱豐訂立一項全新分租協議，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8,500港元。

上述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之關連交易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會計準則所指之關連人士交易。該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亦在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鑄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4頁至第50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57,701	—
銷售成本		(56,802)	—
毛利		899	—
其他收入	4	2,186	215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8,677)	(2,959)
買賣證券減值撥備	14	(1,209)	—
行政開支		(6,232)	(1,407)
其他經營開支		—	(395)
除稅前經營虧損	6	(13,033)	(4,546)
稅項	8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9	(13,033)	(4,546)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12.4)港仙	(13.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證券	12	34,027	15,500
收購投資證券之按金	13	—	18,527
		34,027	34,027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4	14,584	24,1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7	4
應收一經紀款項		2,08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731	37,931
		46,186	62,0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3	857
應付經紀款項		—	3,994
		1,973	4,851
流動資產淨值			
		44,213	57,246
		78,240	91,27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10,542	10,542
儲備	17(a)	67,698	80,731
		78,240	91,2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時	380	—	—	380
上市前發行新股 — 附註17	162	1,458	—	1,620
上市時發行新股 — 附註17	10,000	90,000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6,181)	—	(6,181)
期內虧損淨額	—	—	(4,546)	(4,54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542	85,277	(4,546)	91,273
年內虧損淨額	—	—	(13,033)	(13,03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2	85,277*	(17,579)*	78,240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綜合儲備67,6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0,73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虧損		(13,033)	(4,546)
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持有買賣證券未變現之虧損		8,677	2,959
買賣證券減值撥備		1,209	—
銀行利息收入	4	(222)	(215)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4	(194)	—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4	(1,7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333)	(1,8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額		(13)	(4)
應收一經紀款項增額		(2,0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額		1,116	857
應付經紀款項增額／(減額)		(3,994)	3,994
投資證券增額	12	—	(15,500)
收購投資證券按金增額	13	—	(18,527)
買賣證券增額		(308)	(27,121)
業務動用之現金		(10,616)	(58,103)
已收銀行利息		222	215
已收買賣證券之股息		194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00)	(57,8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5, 17	—	102,000
發行股份開支	17	—	(6,1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95,8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200)	37,93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931	—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731	37,9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1	10,65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2,420	27,278
		27,731	37,93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1	1	—
投資證券	12	34,027	15,500
收購投資證券之按金	13	—	18,527
		34,028	34,027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4	14,584	24,1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7	4
應收一經紀款項		2,08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731	37,931
		46,192	62,0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3	857
應付經紀款項		—	3,994
		1,973	4,851
流動資產淨值		44,219	57,246
		78,247	91,27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10,542	10,542
儲備	17(b)	67,705	80,731
		78,247	91,273

鄭鑄輝
董事

史理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3308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主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應收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及日後期間主要因應課稅及可免稅金額之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產生之應收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中就所得稅所記錄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相關附註現時之披露要求較過往更廣泛。有關事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中詳述，並包括本年度之會計虧損及稅務開支之對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除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定期計算外(於下文各自之會計政策闡釋)，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公司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收入之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買賣證券之收入，按交易日之基準計算；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算，並計及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及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派付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實質上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由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報酬對本集團成功進行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之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任何資產，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輕。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方予確認。除非該資產以其重估值列賬，當減值虧損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時，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當減值虧損撥回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時，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記入損益賬。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價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公平價值由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證券最近期所報之銷售或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該等證券與相若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比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釐定，並扣除非上市證券流動能力偏低之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證券(續)

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收集或被處置為止，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為止，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所確認之證券所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進一步減值之任何數額)於出現減值之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就買賣而持有之投資證券，並以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價值按個別投資基準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表或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率入賬，而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率換算。滙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入賬。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當年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又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也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時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短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銷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7,701	—
銀行利息收入	222	215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194	—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770	—
其他收入	2,186	215
總收入	59,887	2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買賣證券所得銷售款項	57,701	—	—	—	57,701	—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4,416	62,097	35,797	34,027	80,213	96,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6,802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141	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720	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
	732	122
折舊	—	—
核數師酬金	200	1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及五大高薪僱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95	2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0	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6
	1,716	286
	1,811	311

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000港元）。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年內，各董事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及五大高薪僱員(續)

年內，五大高薪僱員包括四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一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其薪酬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20	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
	732	122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稅項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經營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經營虧損	(13,033)	(4,546)
按法定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2,280)	(727)
無需納稅收入	(73)	(34)
不可扣稅開支	390	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63	671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4,7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196,000港元），該稅項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項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虧損之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3,0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54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3,0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5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42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4,665,60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年內／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投資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	—
	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內)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直接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21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投資證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4,027	15,500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所持投資之 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董事估計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 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毅能達」)	(i)	中國	註冊股本	15,500	15,500	24.00
北京綜藝達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綜藝達」)	(ii)	中國	註冊股本	18,527	18,527	13.09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方法」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完成向中國有關機構辦理北京綜藝達之股權登記手續(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收購投資證券之按金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投資證券之按金	—	18,527

年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中國有關機構辦理北京綜藝達之股權登記手續經已完成(附註12)。

14. 買賣證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市值)	15,793	24,162
減值撥備	(1,209)	—
	14,584	24,16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買賣證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之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權益之 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之市值 千港元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 有限公司 (「江蘇南大蘇富特」)	中國	H股	11,146	10,466	11.04
艾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克」)*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1,981	1,209	6.19

*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於未能聯絡艾克管理層就艾克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之非尋常波動作出澄清，故艾克股份已暫停買賣。艾克之上市證券於該暫停買賣日期之市值約為429,000港元。鑑於該上市證券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暫停買賣及未能聯絡艾克管理層，董事認為必須為減值作出全數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5,4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542	10,542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現以下之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全部均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Asset Home Group Limited、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及Market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股東」），以換取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及Asset Home Group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鄭先生」）、林汕鏞先生（「林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史先生」）實益擁有，而Market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一名獨立第三者擁有。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299,6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為1.00港元，每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各自以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405,000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1,620,000港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由本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按每股1.00港元合共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公眾人士。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作投資之用。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股本(續)

所得款項超逾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份記入股份溢價賬。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面值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i)	380,000	380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ii)	3,800,000	380
上市前發行新股	(iii)	1,620,000	162
上市時發行新股	(iv)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105,420,000	10,542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隨時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前期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上市前發行新股－附註15	1,458	—	1,458
上市時發行新股－附註15	90,000	—	90,000
發行股份開支	(6,181)	—	(6,181)
期內虧損淨額	—	(4,546)	(4,54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77	(4,546)	80,731
年內虧損淨額	—	(13,026)	(13,0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77	(17,572)	67,70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清償其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1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作辦公室之用。此物業之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	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	—
	145	90

20.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 投資管理費	(i)	2,056	419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141	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連續順延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鄭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史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先生擁有其約33%之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為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昱豐訂立一項新協議以分租昱豐之辦公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8,500港元，並給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個月免租期。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位非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之股東)以每股股份0.43港元之價格收購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江蘇南大蘇富特之股份13,326,000股。代價較江蘇南大蘇富特之股份於交易日前最後四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當時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本公司所收購之13,326,000股股份佔江蘇南大蘇富特已發行股本約1.43%。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收購之總代價約為5,730,000港元，而投資已於結算日列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買賣證券。

列載於上文(i)及(ii)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2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